



第七章 展馆管理规定

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所有参展商、承建商及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一) 展馆内严禁吸烟。

(二) 保持通道畅通，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7米。疏散门要打开畅通，不得加锁。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布展和摆放展样品，违者责令其拆除。

(三) 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确需要安装者，事先务必向大会承建商申报，经大会审核批准，电工必须持证上岗。装搭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如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产品所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参展商负责。安装时应使用阻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供电使用。

(四) 自行装修展场，搭建摊位、展台（架）、广告牌（架）等，事先必须向大会承建商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夹板或不燃材料，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并责令拆除。

(五) 展馆天花及固定设施上不允许悬挂任何物品。展位与电箱的距离不少于80CM，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六) 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熨斗、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展馆内严禁使用霓虹灯。

(七) 严禁将有毒或危险品带入展场，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和有危险、剧毒性的化工产品等，此类展样品只准用代用品。若施工、表演确系需要，事前必须报保卫部门审批，使用时派专人负责，以确保安全。

(八) 在施工、表演时，严禁明火作业（电焊、气焊等）。

(九) 参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务必及时清理并运出展区，严禁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台顶及展位的背面或者展位间的通道上。违者予以处罚并责令清理。

(十) 展台的搭建指引：

1、单层展位用玻璃或木板材料封顶的一律安装悬挂式6公斤干粉灭火器，每20m²配置一个，20~30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20公分间隔，并按每5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8m²/公斤）。如未按要求留有间隔使用布质材料封顶的，按照木板材料处理，灭火器由参展商自行配置。□

2、两层结构的展位搭建指引：两层展位限高6米，展位净面积须在90m²以上且不与其它展位相连，应按有关消防申报要求经审批后，方可搭建两层结构的特装展位。第二层的搭建



面积上限为：本展位面积的1/2，下限为：不小于30平方米，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为确保消防安全，第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6公斤干粉灭火器，20m²配置一个，20~30m²配置两个，灭火器由参展商自行配置，以此类推。

(十一) 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

- 1、 展位装修的玻璃面积超过1.5m²或玻璃的安装高度超过1.5m，需用钢化玻璃；
- 2、 玻璃安装在1.5 m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每块玻璃安装必须压条、加码，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

(十二) 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60m²（含60m²），需设置2个出口；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十三) 任何参展车辆油箱内的汽油存放量不得超过4公升，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消防安全责任由参展商承担。

(十四) 任何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请立即通知大会。遇有紧急情况，请保持冷静，服从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指挥，有序撤离。

二、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一) 电力供应：大会提供基本展览馆照明。

(二) 标准电力供应为：三相五线制，380伏特/220伏特（V）50赫（Hz），最大负荷100安培，如有更大电力需求，应事先提出申请。

(三) 摊位水电供应将于每日展览会结束后三十分钟关闭，若需要二十四小时电力供应，或延时断电，断水请尽早与大会承建商联系，并需另付费用。

电力装备

1、为保障安全用电及足够之电力供应，所有用电设备的安装及用电量必须报告大会承建商并接受其监督。应由持有电工操作证的人员施工。

2、施工单位所有用电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安全标准，所选用的用电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3、(a) 参展商租用电力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拆除都必须由大会指定的承建商完成。在通电之前，所有的电力设备和装置必须由展馆技术保障部、配电班、承建商、参展商电力负责人和主办机构指定的有专业证书的技术人员进行测试，合格签字后方可送电，否则不予供电。正常供电过程中参展商有维护展馆配电设备的义务。

(b) 参展商在用电过程中，因展位使用大功率音响、灯光设备、违章用电引起电流大小波动导致开关设备动作，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损坏展馆设备照价赔偿。



- 4、为防止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所有展台，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功率在500瓦以内的展示设备或机器，不允许使用多用途插座。
- 5、电线须选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禁止使用花线和铝芯线。
- 6、单相负荷超过10A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
- 7、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 8、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 9、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 10、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11、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100W以上碘钨灯）。禁止使用500W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 12、各展商和施工单位要注意爱护展馆的电气设备，不准乱拉乱接，一经发现，即做停电处罚。由此给展馆方面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负责赔偿。
- 13、展位内的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要自觉接受大会电工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借故不整改。
- 14、日光灯镇流器须和日光灯管分离安装，不得捆绑一起。
- 15、配电箱原则上不得安装在封闭空间内，如需安装则该房间不得上锁并需在房门上做有“配电房”等字样的标识。
- 16、任何被主办机构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主办机构有权对其进行断电处理。
- 17、所有额外的电力供应都必须向主办机构指定的承建商预订。